

(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考的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荃灣區舉辦的文化活動及荃灣大會堂的設施使用情況向各委員匯報。

### **背 景**

2. 為進一步讓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更瞭解康文署的服務，署方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荃灣大會堂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在荃灣區籌辦的活動計劃。

### **活動計劃和設施使用**

3. 署方擬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在荃灣區主辦及贊助的文化節目載列於附件甲，而於 2021 年 3 月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則載於附件乙。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的發展，康文署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未能在室外場地舉辦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署方曾在 10 月及 11 月疫情緩和期間，於室內場地例如社區會堂及荃灣大會堂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供區內居民欣賞；但因應疫情的發展，署方從 2020 年 12 月起再度暫停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故未有近期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出席情況報告。

5. 此外，署方轄下所有表演場地（包括荃灣大會堂）從 12 月 2 日起再度關閉直至另行通告，因此未能提供會堂使用情況資料。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由署方主辦及贊助的文化節目詳情載於附件丙。

### **提 交**

6. 本文件乃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南)  
2021 年 2 月